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亿元—2.5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为了保障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截至2023年4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307,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最高成交价为 23.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9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2,701,001.94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金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已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实际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 2022 年 4 月 8 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前述人员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任海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2/4/14	90,000	买入
任晓明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2/4/14	20,000	买入
郭晓东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2/4/14	22,300	买入
吴雪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2/4/14	20,000	买入

公司副总经理任晓明先生因其配偶误操作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了 4,000 股，其卖出股票获得的收益已收归公司所有。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二)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8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3月30日—4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7,428,91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357,23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307,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按照截至2023年4月5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

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变动数量 (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88,764	1.39	14,307,852	36,996,616	2.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4,023,310	98.61	-14,307,852	1,589,715,458	97.73
三、总股本	1,626,712,074	100	0	1,626,712,074	100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